

来源: 国质检监[2004]557 号, 依据国质检监函〔2005〕776 号修订

附件 12:

水产加工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

实施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水产加工品是指以以鲜、冻水产品为原料加工制成的产品。水产加工品共分为 3 个申证单元, 即干制水产品、盐渍水产品和鱼糜制品。

在生产许可证上应当注明产品名称及申证单元,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, 其产品类别编号为: 2201。

干制水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

一、发证产品范围

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干制水产品是以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、海水藻类为原料经相应工艺加工制成的产品。主要包括干海参、烤鱼片、调味鱼干、虾米、虾皮、烤虾、虾片、干贝、鱿鱼丝、鱿鱼干、干燥裙带菜叶、干海带、紫菜等。

二、基本生产流程及关键控制环节

(一) 基本生产流程。

1. 干海参、虾米、虾皮、干贝、鱿鱼干、干裙带菜叶、干海带、紫菜

原料预处理→干燥→包装

2. 烤鱼片、调味鱼干、鱿鱼丝、烤虾

原料预处理→漂洗→调味→干燥→烘烤→成型→包装



本审查细则免费下载

食品生产许可证办理咨询热线:4006076067

下载①微信搜索公众号“生产许可证”或扫描左侧二维码 ②浏览器输入网址: SCXKZ.CN
方法③微信搜索小程序“生产许可证”或扫描右侧二维码 ④浏览器输入网址: 生产许可证.中国

大相
18601
663797



小程序

3. 虾片

原料清洗→制虾汁→合料→制卷→切片→烘干→筛选
→包装

(二) 关键控制环节。

1. 干海参、虾米、虾皮、干贝、鱿鱼干、干裙带菜、干海带、紫菜

原料预处理、干燥

2. 烤鱼片、调味鱼干、鱿鱼丝、烤虾

调味、烘烤

3. 虾片

制虾汁、烘干

(三) 容易出现的质量安全问题。

1. 在烤鱼片加工过程中人为添加淀粉。

2. 海藻类产品无机砷超标。

3. 干制水产品水分、盐分超标。

4. 即食水产品微生物超标。

5. 超限量、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必备的生产资源

(一) 生产场所。

干制水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具备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库房、原辅材料处理车间、加工车间、包装车间、成品库房等生产场所。根据原料要求设置原料冷库及半成品冷库。

(二) 必备的生产设备。

1. 干海参、虾米、虾皮、干贝、鱿鱼干、干裙带菜叶、

紫菜、干海带：原料处理设备、干燥设备、包装设备、

2. 烤鱼片、调味鱼干、鱿鱼丝、烤虾：原料处理设备、漂洗设备、调味设备、烘干设备、烘烤设备、包装设备。

3. 虾片：虾汁制备设备、合料设备、制卷设备、切片设备、烘干设备、筛选设备、包装设备。

分装企业具备自动或半自动包装设备即可。

四、产品相关标准

SC/T3206-2000《干海参（刺参）》；； SC/T3302-2000《烤鱼片》； SC/T3203-2001《调味鱼干》； SC/T3304-2001《鱿鱼丝》； SC/T3208-2001《鱿鱼干》； SC/T3204-2000《虾米》； SC/T3205-2000《虾皮》； SC/T3305-2003《烤虾》； SC/T3901-2000《虾片》； SC/T3207-2000《干贝》；； SC/T3213-2002《干裙带菜叶》； SC/T3202-1996《干海带》； SC/T3201-1981《小饼紫菜》； GB2762-2005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； GB10144-2005《动物性水产干制品卫生标准》； GB19643-2005《藻类制品卫生标准》；备案有效的企业标准。

五、原辅材料的有关要求

干制水产品所选用的鱼、虾、贝类、头足类、海藻类水产品原料应新鲜、无异味、无腐败现象，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规定。

干制水产品加工过程中所选用的辅料：盐、糖、味素等调味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规定。

如加工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料为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



本审查细则免费下载

食品生产许可证办理咨询热线:4006076067

下载①微信搜索公众号“生产许可证”或扫描左侧二维码 ②浏览器输入网址: SCXKZ.CN
方法③微信搜索小程序“生产许可证”或扫描右侧二维码 ④浏览器输入网址: 生产许可证.中国

大相
18601
663797



小程序

产品，必须选用获得生产许可证企业生产的产品。

六、必备的出厂检验设备

(一) 分析天平(0.1mg)；(二) 天平(0.1g)；(三) 干燥箱；(四) 微生物培养箱；(五) 无菌室或超净工作台；(六) 灭菌锅；(七) 生物显微镜。

七、检验项目

发证检验、监督检验和出厂检验分别按表 1 中列出的相应检验项目进行。出厂检验项目注有“*”标记的，企业每年应当进行 2 次检验。

表 1 干制水产品质量检验项目表

序号	检验项目	发证	监督	出厂	备注
1	感官	√	√	√	
2	盐分	√	√	√	虾片、干海带、小饼紫菜除外
3	水分	√	√	√	
4	水产夹杂物	√	√	√	虾皮
5	泥沙杂质	√	√	√	干海带
6	完整率	√	√	√	虾米、干贝
7	线膨胀度	√	√	√	虾片
8	碎片率	√	√	√	虾片
9	挥发性盐基氮	√	√	*	烤虾
10	菌落总数	√	√	√	即食产品
11	大肠菌群	√	√	√	即食产品
12	致病菌	√	√	*	即食产品
13	沙门氏菌	√	√	*	调味鱼干
14	霉菌	√	√	*	即食藻类
15	致泻大肠埃希氏菌	√	√	*	烤虾
16	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	√	√	*	烤虾
17	砷	√	√	*	烤鱼片、调味鱼干
18	无机砷	√	√	*	贝类、虾蟹类、藻类、鱿鱼丝、鱿鱼干

序号	检验项目	发证	监督	出厂	备注	
19	铅	√	√	*	鱼类、藻类、鱿鱼丝、烤虾	
20	汞	√	√	*	烤鱼片、调味鱼干、鱿鱼丝、鱿鱼干、烤虾	
21	多氯联苯	√	√	*	藻类	
22	六六六	√	√	*	干海带、小饼紫菜	
23	滴滴涕	√	√	*	干海带、小饼紫菜	
24	酸价	√	√	*	动物性水产干制品	
25	过氧化值	√	√	*	动物性水产干制品	
26	食品 添加 剂	山梨酸	√	√	*	即食动物性水产品
		着色剂				视产品情况 (如虾米、虾片)
27	净含量负偏差	√	√	√		
28	食品标签	√	√			

八、抽样方法

根据企业申请取证的产品品种,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抽取生产工艺相对复杂的主导产品 (生、熟各 1 种) 进行发证检验。

抽取样品为同一批次、保质期内的产品, 抽样基数不得低于 100 个最小包装 (其中干海参为 50 个最小包装)。干海参抽样数量不少于 4 个最小包装 (总量不少于 2kg)。烤鱼片、调味鱼干、虾米、虾皮、烤虾、虾片、干贝、鱿鱼丝、鱿鱼干、干燥裙带菜叶、干海带、紫菜抽样不得少于 20 个最小包装 (总量不少于 2kg)。样品分成 2 份, 1 份检验, 1 份备查。样品确认无误后, 由核查组抽样人员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上签字、盖章、当场封存样品, 并加贴封条。封条上应当有抽样人员签名、抽样单位盖章及封样日期。

九、其他要求 干制水产品允许分装。



本审查细则免费下载

食品生产许可证办理咨询热线:4006076067

下载①微信搜索公众号“生产许可证”或扫描左侧二维码 ②浏览器输入网址: SCXKZ.CN

方法③微信搜索小程序“生产许可证”或扫描右侧二维码 ④浏览器输入网址: 生产许可证.中国



大相
18601
663797

小程序

盐渍水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

一、发证产品范围及申证单元

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盐渍水产品是指以新鲜海藻、水母、鲜（冻）鱼为原料，经相应工艺加工制成的产品。盐渍水产品包括盐渍海带、盐渍裙带菜、盐渍海蜇皮和盐渍海蜇头、盐渍鱼。

二、基本生产流程及关键控制环节

（一）基本生产流程。

1. 盐渍海蜇皮和盐渍海蜇头

原料处理→初矾→二矾→三矾→沥卤（提干）→包装

2. 盐渍裙带菜、盐渍海带

原料接收→前处理→烫煮→冷却→控水→拌盐→腌渍、卤水洗涤→脱水→冷藏→成形切割→包装→冷藏

3. 盐渍鱼

原料处理→腌渍→（干燥）→包装

（二）关键控制环节。

1. 盐渍海蜇皮和盐渍海蜇头：三矾、沥卤（提干）。

2. 盐渍裙带菜、盐渍海带：烫煮、腌渍、脱水、贮存。

3. 盐渍鱼的盐渍。

（三）容易出现的质量安全问题。

1. 盐渍海蜇皮和盐渍海蜇头：水分偏高、明矾含量不稳定。

2. 盐渍裙带菜、盐渍海带：藻体水分、盐分过高。

3. 盐渍鱼组胺偏高。

三、必备的生产资源

(一) 生产场所。

1. 盐渍水产品生产企业除必须具备必备的生产环境外, 其生产场所、厂房设计应当符合从原料到成品出厂的生产工艺流程要求。各生产场所的卫生环境应采取控制措施, 并能保证其在连续受控状态。

2. 企业应具备原辅材料库、与生产相适应的生产车间及成品库房。

3. 盐渍海带、盐渍裙带菜生产企业的成品库房必须有制冷设备, 且冷库容量应与生产能力相适应。

(二) 必备的生产设备。

1. 盐渍海蜇皮和盐渍海蜇头: 原料处理设备、三矾设备、包装设备。

2. 盐渍裙带菜、盐渍海带: 漂烫设备、冷却设备、盐渍设备、脱水设备、切割设备、包装设备。

3. 盐渍鱼: 原料处理设备、腌渍设备、包装设备。

分装企业具有自动或半自动包装设备即可。

四、产品相关标准

SC/T3210-2001 《盐渍海蜇皮和盐渍海蜇头》；
SC/T3211-2002《盐渍裙带菜》；SC/T3212-2000《盐渍海带》；
GB10138-2005《盐渍鱼卫生标准》；GB19643-2005《藻类制品卫生标准》；备案有效的企业标准。



本审查细则免费下载

食品生产许可证办理咨询热线:4006076067

下载①微信搜索公众号“生产许可证”或扫描左侧二维码 ②浏览器输入网址: SCXKZ.CN
方法③微信搜索小程序“生产许可证”或扫描右侧二维码 ④浏览器输入网址: 生产许可证.中国

大相
18601
663797



小程序

五、原辅材料的有关要求

盐渍水产品所用的原料应新鲜，来自无污染的海域。所用辅料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。

六、必备的出厂检验设备

(一)分析天平(0.1mg)；(二)天平(0.1g)；(三)干燥箱。

七、检验项目

发证检验、监督检验、出厂检验分别按表2中所列出的相应检验项目进行。出厂检验项目中注有“*”标记的，企业应当每年检验2次。

表2 盐渍水产品质量检验项目表

序号	检验项目	发证	监督	出厂	备注
1	感官	√	√	√	
2	水分	√	√	√	
3	盐分	√	√	√	
4	浮盐	√	√	√	盐渍海带
5	附盐	√	√	√	盐渍裙带菜
6	明矾	√	√	*	盐渍海蜇皮和盐渍海蜇头
7	砷	√	√	*	盐渍海蜇皮和盐渍海蜇头
8	铅	√	√	*	
9	汞	√	√	*	盐渍海蜇皮和盐渍海蜇头
10	甲基汞	√	√	*	盐渍鱼
11	镉	√	√	*	盐渍鱼
12	无机砷	√	√	*	盐渍海带、盐渍裙带菜、盐渍鱼
13	多氯联苯	√	√	*	盐渍海带、盐渍裙带菜、盐渍鱼 (海水鱼)
14	六六六	√	√	*	盐渍海带、盐渍裙带菜
15	滴滴涕	√	√	*	盐渍海带、盐渍裙带菜
16	酸价	√	√	*	盐渍鱼
17	过氧化值	√	√	*	盐渍鱼
18	组胺	√	√	*	盐渍鱼
19	N-二甲基亚硝胺	√	√	*	盐渍鱼
20	净含量	√	√	√	
21	标签	√	√		

(盐渍鱼的水分、盐分按企业标准进行判定)

八、抽样方法

根据企业所申请取证的产品品种,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抽取海藻类和海蜇类各 1 种产品进行发证检验。

抽取样品为同一批次、保质期内的产品, 抽样基数不得低于 100 个最小包装。抽取样品量不得少于 4 个最小包装(总量不少于 2kg)。样品分成 2 份, 1 份检验, 1 份备查。样品确认无误后, 由核查组抽样人员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上签字、盖章、当场封存样品, 并加贴封条。封条上应当有抽样人员签名、抽样单位盖章及封样日期。样品在运输的过程中应冷藏。

九、其他要求

盐渍水产品允许分装。

鱼糜制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

一、发证产品范围

实施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鱼糜制品是指以鲜(冻)鱼、虾、贝类、甲壳类、头足类等动物性水产品肉糜为主要原料, 添加辅料, 经相应工艺加工制成的产品。鱼糜制品包括即食类和非即食类。

在生产许可证上应当注明获证产品的名称, 即食类和非即食类。

二、基本生产流程及关键控制环节

(一) 基本生产流程。



本审查细则免费下载

食品生产许可证办理咨询热线:4006076067

下载①微信搜索公众号“生产许可证”或扫描左侧二维码 ②浏览器输入网址: SCXKZ.CN
方法③微信搜索小程序“生产许可证”或扫描右侧二维码 ④浏览器输入网址: 生产许可证.中国

大相
18601
663797



小程序

1. 即食类鱼糜制品

鲜(冻)原料→切削→斩拌→成形→高温杀菌→冷却→
包装

2. 非即食类鱼糜制品

鲜(冻)原料→解冻→斩拌→成形→凝胶化→加热→冷
却→包装

(二) 关键控制环节。

斩拌、凝胶化、加热(杀菌)。

(三) 容易出现的质量安全问题。

1. 菌落总数超标。

2. 淀粉含量超标。

3. 超范围、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必备的生产资源

(一) 生产场所。

1. 生产企业必须设有原辅料库房、加工车间、成品包
装间、成品库房。

2. 根据原料的储藏要求,企业应当设置冷库。

3. 鱼糜制品生产企业其生产场所、厂房设计应符合从
原料到成品出厂的生产工艺流程要求。

(二) 必备的生产设备。

1. 即食类鱼糜制品

原料处理设备、切削设备、斩拌设备、成型设备、高温
杀菌设备、冷却干燥设备、包装设备。

2. 非即食类鱼糜制品

原料处理设备、斩拌设备、成形设备、冷却设备、包装设备

四、产品相关标准

SC/T3701-2003《非即食类鱼糜制品》；GB10132-2005《鱼糜制品卫生标准》；备案有效的企业标准。

五、原辅材料的有关要求

原料应新鲜，来自无污染的海域，且应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要求。如使用的辅料为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，必须选用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。

鱼糜制品的包装材料，应符合相关食品包装用材料的卫生标准要求。

六、必备的出厂检验设备

(一) 分析天平(0.1mg)；(二) 天平(0.1g)；(三) 干燥箱；(四) 微生物培养箱；(五) 无菌室或超净工作台；(六) 灭菌锅；(七) 生物显微镜。

七、检验项目

发证检验、监督检验和出厂检验项目分别按表 3、表 4 中列出的相应检验项目进行。出厂检验项目注有“*”标记的，企业每年应当进行 2 次检验。

表 3 鱼糜制品产品质量检验项目表

序号	检验项目	发证	监督	出厂	备注
1	感官	√	√	√	
2	失水率	√	√	*	冻鱼糜制品
3	淀粉	√	√	*	冻鱼糜制品

**本审查细则免费下载**

食品生产许可证办理咨询热线:4006076067

下载①微信搜索公众号“生产许可证”或扫描左侧二维码 ②浏览器输入网址: SCXKZ.CN
 方法③微信搜索小程序“生产许可证”或扫描右侧二维码 ④浏览器输入网址: 生产许可证.中国

 大相
 18601
 663797


小程序

4	水分	√	√	√	冻鱼糜制品	
5	菌落总数	√	√	√		
6	大肠菌群	√	√	√		
7	致病菌	√	√	*	鱼糜虾糜制品	
8	沙门氏菌	√	√	*	鱼糜虾糜制品除外	
9	金黄色葡萄球菌	√	√	*	鱼糜虾糜制品除外	
10	铅	√	√	*	虾糜制品除外	
11	无机砷	√	√	*		
12	汞	√	√	*	鱼糜制品除外	
13	甲基汞	√	√	*	鱼糜制品	
14	镉	√	√	*	鱼类、甲壳类、软体动物产品	
15	多氯联苯	√	√	*	海水鱼、虾制品	
16	食品添加剂	山梨酸	√	√	*	
		亚硝酸盐	√	√	*	即食类
		磷酸盐	√	√	*	非即食类
17	净含量	√	√	√		
18	食品标签	√	√			

表 4 非即食类鱼糜制品质量检验项目表

序号	检验项目	发证	监督	出厂	备注
1	感官	√	√	√	
2	失水率	√	√	*	
3	淀粉	√	√	*	
4	水分	√	√	√	
5	汞	√	√	*	
6	砷	√	√	*	
7	无机砷	√	√	*	
8	铅	√	√	*	
9	镉	√	√	*	
10	菌落总数	√	√	√	
11	大肠菌群	√	√	√	
12	沙门氏菌	√	√	*	
13	金黄色葡萄球菌	√	√	*	
14	食品添加剂	√	√	*	
	山梨酸	√	√	*	

		磷酸盐				
15	净含量		√	√	√	
16	标签		√	√		

八、抽样方法

根据企业申请取证的产品品种,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抽取生产工艺相对复杂的 1 种主导产品进行发证检验。

抽取样品为同一批次、保质期内的产品, 抽样基数不得低于 100 个最小包装。抽取样品量为 20 个最小包装(总量不少于 4kg)。样品分成 2 份, 1 份检验, 1 份备查。样品确认无误后, 由核查组抽样人员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上签字、盖章、当场封存样品, 并加贴封条。封条上应当有抽样人员签名、抽样单位盖章及封样日期。非即食类鱼糜制品在运输的过程中应具备冷藏条件。